

视界

战“疫”中那抹亮眼的“检察蓝”

□见习记者 郝佳丽

疫情发生后,全区检察系统干警积极投入抗疫一线,亮眼的“检察蓝”成为战“疫”中的一道“风景”。

“全体在职在岗干警,盟委组织部选派第二批党员干部前往额济纳旗开展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请分院有意愿的在职在岗干警在群里报名。”

近日,阿拉善盟检察院一条援助额济纳旗抗疫信息在微信群发出后,检察干警们秒回复,纷纷报名参加。

“您好,请您登记一下个人信息,扫码测体温。”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进行地毯式入户排查,详细询问住户近期出行情况,坚决不漏掉一户一人。

二连浩特市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本土确诊病例后,二连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坚持疫情防控、检察办案两手抓,组织30名干警在包联小区防控值守,为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

为减少人员聚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通告,建议相关诉讼参与人、信访人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或电话等查询案件诉讼进程,提出阅卷或听取意见申请,以及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诉讼、信访材料。

明镜

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力,通报!

□本报记者 白丹

为压紧压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推动解决疫情防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近日,包头市纪委监委、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纪委监委通报两起疫情防控失职失责问题。

10月26日,包头市纪委监委在明察暗访中发现,昆都仑区少路街道办事处一小区棋牌室内多人聚集打麻将,均未佩戴口罩和查验行程码或健康码。

10月27日,乌拉特中旗纪委监委深入乌加河镇明察暗访发现,乌加河镇锦园小区和粮站小区无人值守,人员车辆无人管控;粮油贸易公司和蒙银村镇银行扫码、测温等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严格;乌加河镇和石兰计村十字路口人员聚集,多人未佩戴口罩;十几户个体工商户对进入人员不测温,不查验健康码、行程码。

特殊时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应扛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敲黑板! 千万别触碰法律“红线”

□本报记者 陈春艳

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秋天。额济纳、二连浩特、呼和浩特等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

在巨大的挑战面前,各地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有白衣执甲、舍生忘死的医护人员,有临危受命、逆向出征的公安民警,有冲锋在前、舍我其谁的党员干部,有勇于担当、不眠不休的社区工作者,有四处奔波、无私奉献的志愿者……大爱无疆,令人感佩。

然而,在全区上下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非常时期,出现了

造谣、打架、闯卡、瞒报等违法行为,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干扰了疫情防控大局,也让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寒心、痛心。

10月24日10时30分许,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一核酸检测点,沈某母女因插队与另外一对母女互相殴打的视频在网络疯传,并冲上微博热搜。最后,两位家长被行政拘留并处罚款,两个孩子分别被处罚款。

这样的事并非个例。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车站西街防疫卡点,有人闯卡后将防疫人员推倒;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一名学生将核酸检测结果修改为阳性发至微信群,就是为了与同学开玩笑;“包头市委、市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我市确诊3例”这则导致人心惶惶的信息,其实是两人编造的虚假信息;阿拉善盟阿右旗巴丹吉林镇全员核酸检测期间,有人拒不执行24小时封控管理措施,执意出门;二连浩特市部分楼房高层因压力不足短时停水,原来是住户受“赛乌素水管断了,赶紧存水”这则虚假信息的蛊惑,短时间内集中储水所致;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一对夫妻隐瞒额济纳旗旅游史。还有人在网上发布“被困在额济纳旗的爷爷奶奶们在酒店自娱自乐”的视频,经公安机关查实,不过是陕西西安一位老太太为了蹭热度,对江西婺源某酒店视频进行的移花接木之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为了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瞒报、谎报、迟报个人行程或健康状况,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伪造、变造核酸检测报告,阻碍执行职务,违反疫情防控规定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侵犯医务人员、防疫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故意损毁医疗防疫财产设施,利用疫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实施诈骗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民警提醒: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请广大群众切实执行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执法检查,自觉维护社会秩序,遵纪守法,顾全大局,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众志成城,其利断金。希望每个人都能承担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疫情终将过去,我们终将迎来春暖花开的那一天。

凝心聚力

抗击疫情



乌兰察布边境管理支队阿莫吾素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二线堵卡防疫检查工作,确保不漏一车、不漏一人,坚决守住外国防线。 张汝建 摄



支援二连浩特的苏尼特左旗公安局民警,在收费站执行交通管制任务。 赵永清 摄



在G59呼和浩特南收费站,内蒙古北疆疫情防控突击队的志愿者帮助过往司机扫码健康码。 见习记者 杨柳 摄



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司法鉴定。 见习记者 王智华 摄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摄

诉讼服务不“打烊”

□本报记者 李晗

“砰!”10月28日,随着一声法槌响,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在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

但跟普通庭审现场不同的是,这里只有法官,看不到原告被告双方当事人,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大屏幕。原来,这是一个“云上法庭”,在疫情期间,它实现了法官和当事人“隔空对话”。

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

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坚持“司法为民不能等,公正司法不能拖,线上诉讼服务不能停”的理念,充分利用信息化成果,确保司法服务不“打烊”。

在开头提到的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通过视频方式在线核对了双方当事人身份,紧接着组织了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书记员随案跟进庭审笔录,最终,仅用了两个多小时就完成了庭审。整个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画面清晰、语音流畅。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官指导下,在屏幕上签名,完成了庭审笔录的校对和签字确认环节,真正做到了“人在千里之外,庭审就在眼前”。

“多亏了咱法院的‘高科技’,让我们在疫情期间也不耽误打官司,及时有效保障了我们的合法权益,给法院的服务点个赞!”庭审结束后,原告某能源公司的代表满意地说。

强化云端司法,确保法律服务不“缺席”。疫情防控期间,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两次发布《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工作的通知》,引导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内蒙古移动法院”“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平台办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调解等,同时,通过电话或视频远程解答当事人提出的线上不会操作、技术故障等难题。

“对于材料不齐全、属地不清等情况,我们会第一时间致电申请人,告知审核情况并加以指导,此举不仅降低了人员聚集的风险,突破了传统诉讼的空间限制,更节省了司法成本,提高了审判效率,确保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两不误。”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邢建平说。

据了解,额济纳旗人民法院现已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暂时关闭立案、诉讼服务、信访接待、法庭等线下场所,并启动弹性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干警错峰上班及网上办公、居家办公、手机办公,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10月19日至今,阿拉善盟各级法院共远程开庭审理案件12件,调解成功2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约谈78人次,执结案件3件,网络查控26次。

普法

疫情防控中,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见习记者 郝佳丽

“您好,请出示一下行程码和绿码。”疫情发生后,这是大家经常听到的一句话。大数据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收集、获取已不是难事儿,由此产生的侵犯信息行为也很常见。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对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和使用,如何有效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保护个人信息有了更全面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疫情防控中,如何保护个人信息

息?记者采访了内蒙古中毅律师事务所刘东刚律师。

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应征得个人同意?

刘东刚律师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无须征得个人的事先同意。同时,告知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和保存期限等相关情况并让个人知情,是公民享有个人信息权的重要标志和实现方式,也是疫情防控主体收集、使用和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和合法前提。

公共场所采集个人信息应注意什么?

刘东刚律师说,要依法合规在公

共场所设置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设施设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哪些?

刘东刚律师说,应注意区分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因此,即便在疫情防控中,对于公民的敏感信

息、隐私信息或特殊信息,疫情防控主体应当谨慎收集和严格保护。

如何提升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技术,防止泄露、篡改、丢失?

刘东刚律师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采取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疫情防控主体应对其收集和掌握的个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防止泄露、篡改和丢失。特别是在采集大量个人信息基础上形成的临床研究信息、疫苗研发信息等重要的疫情数据,由于涉及重大公共卫生安全,应当采取特殊的技术手段进行安全保护。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会带来哪些后果?

刘东刚律师说,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

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国家机关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疫情期间,无论是企业还是机关,都应当依法合规处理个人信息,一旦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